

■聚焦网络安全宣传周■

职场“神器”什么情况下可能成为泄密隐患?工具提供方在收集数据时应该注意什么?

“黑科技”也要守住“红底线”

对话检察官:警惕办公科技成为泄密工具

□本报记者 简洁

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提高网络安全意识,筑牢网络安全屏障,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中,一些“黑科技”工具的出现,显著提升了办公效率,成为职场中的“神器”。AI写作助手能够快速生成法律文书;智能语音识别显著提升了会议记录、询问笔录等文档制作效率;传图识字、信息转换工具实现了文档格式的便捷转换……这些工具的使用,让“数据多跑路、人员少跑腿”成为现实。

然而,在享受科技带来便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办公工具也可能成为泄密隐患,“黑科技”也有其不可逾越的“红底线”。人工智能工具可能记录、存储用户输入的敏感信息,云存储服务可能面临数据泄露风险,甚至看似无害的日常办公软件,也可能存在数据上传至境外服务器的潜在威胁。

正值2025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记者围绕办公科技使用过程中的网络安全问题,与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赵轶共同探讨“黑科技”的“红底线”。

记者:在日常办公中,很多人可能没意识到使用一些办公工具处理涉工作敏感文档的行为也存在风险。从法律层面看,这类因不当使用办公科技导致信息泄露的行为,可能违反哪些法律法规,会面临怎样的法律后果?

赵轶:可能涉及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实践中要看涉密内容及定密等级。对于个人而言,尤其是从事涉密

工作的人员,应当从思想根源上保持足够的重视,熟练掌握基本的保密常识和保密技能,在采集、制作、收发、使用、管理、传输、存储、销毁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及信息载体,必须严格执行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对于互联网上的一些应用,如AI写作、传图识字、智能语音助手等工具,应当牢记禁止用来处理涉密信息。在使用这些工具的时候也需要第一时间核实是否包含涉密内容,不能存在侥幸心理,只求工作效率,不顾保密纪律。因此,全体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保密就是政治”的理念,将保密意识融入办公全流程、全时段,使用任何AI办公软件或工具前,务必确认其符合保密规定,不存侥幸心理。除了工作场景以外,个人在互联网上冲浪、交友的同时,更需要以保密纪律严格要求自己,避免“密从口出”,一旦发生了失泄密的行为应及时向单位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对单位隐瞒自己的泄密行为和泄密事实。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8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记者:部分办公“黑科技”会默认收集用户使用数据以优化服务,若这些数据中包含未明确标注的

工作敏感信息,从法律层面看,工具提供方的这种数据收集行为是否合法?

赵轶:“黑科技”在收集、使用信息的同时也应在合理范围内,不能盲目、全盘收集,也不能将数据作与目的不相关的处理,在处理数据时,也应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具体而言,工具提供方若因无意识的收集,在没有进一步散布的情况下,一般不涉嫌犯罪,但是如果因为没有尽到审查、保密等义务,导致国家秘密泄露,可能涉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且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27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记者:针对办公场景中“黑科技”的使用,很多单位可能缺乏明确的规范流程,导致员工在操作时无据可依。从法律合规和风险控制的角度,您认为单位应如何加强内控,才能有效筑牢“红底线”,避免泄密事件发生?

赵轶:数据时代向我们提出了新的网络安全保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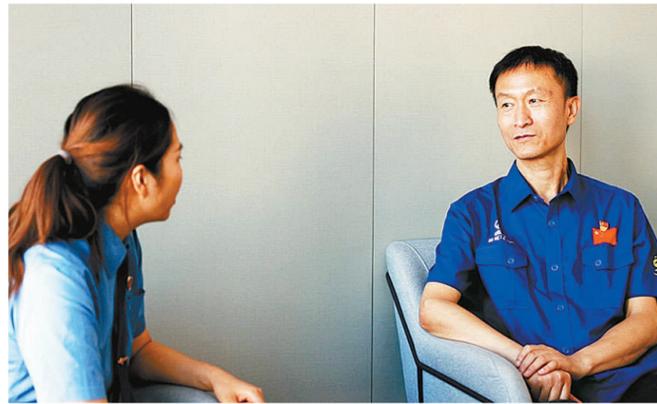
通俗来讲,单位和个人需要把握的核心标准就是“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从单位角度来看,首先应该规范办公流程,建立技术防控体系,如部署专业的加密系统和网络防护体系,应当选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文件加密、网络隔离、访问控制“三重防护”,确保核心数据安全。以北京市检察机关为例,随着数字检察盘活的数据量级不断提升,构筑“数据安全防线”也成为重要工作同步推进,通过采取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严格履行数据管理职责的数据专员、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及数据安全手段培训等一系列方式,在实践中不断织密数据安全防护网。此外,单位还应该加强保密宣传,定期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梳理失泄密风险点并采取有效措施封堵管理漏洞,建立分级负责制和追责机制,明确规定泄密事件的报告流程和责任界限标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31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全国人大代表徐立平建议

总结推广公益保护好做法



近日,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干警向徐立平代表(右)介绍检察工作。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张碧秀)

“检察机关不仅解决了单独一家‘管不了’的难题,也通过法律监督推动行政机关履职。”日前,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研究院7416厂航天首席技师、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兼)徐立平在听取陕西检察工作介绍时表示。

作为陕西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检察宣传形象大使,徐立平一直关心关注着陕西生态检察工作。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的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系列案,整治岷江黑臭水体案、保护秦岭古树名木案等,徐立平都曾对案件办理提出宝贵意见。

前不久,徐立平受邀来到周至县厚畛子镇黑河水域,和检察官一起“回头看”。看到成群的细鳞鲑鱼苗在碧水清波中自由嬉戏,他深感欣慰。此前,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有人在该水域野钓,捕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秦岭细鳞鲑并拍摄视频炫耀。于是,该院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在保护区及周边增设宣传牌、横幅、标语,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提高黑河巡查频次,让细鳞鲑在该水域“安居”。

徐立平表示,陕西省检察机关对秦岭、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做了大量工作,例如推进“跨区域检察多元协作机制”改革创新项目凝聚保护合力、“组团式”一体融合履职守护战国魏长城遗址等。他希望,陕西省检察机关立足全局加强理论研究和经验总结,打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陕西样本”。

融媒上新

一起探访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静静矗立。展馆内每一件展品、每一段文字,都向世人控诉真相;二十七处遗址、二十七道伤痕,更是对那段黑暗岁月的郑重存档。检察机关联合文物保护专家和各部门,共同筑起“文物保护共同体”的坚固防线。跟检察官一道探访陈列馆,勿忘国耻,守护历史真相!

(马真 马恒昊 宿广田)

相关链接

避而不见的包工头坐进调解室

甘肃宁县:支持起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姚怡倩) 近日,4名拿到欠薪的农民工握住甘肃省宁县检察院检察官毛亚婷的手,脸上露出了笑容。

“检察官同志,辛辛苦苦干了一年活,工钱却不足额发给我们,能帮帮我们吗?”今年4月8日,50多岁的郎某和三名工友来到宁县综治中心检察服务窗口求助,检察官详细记录了郎某的诉求后,第一时间将线索反馈给该院民事检察部门。

办案检察官了解到,2022年,郎某等4名农民工在刘某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务工。一年多后工程完工,刘某仅支付了4人在务工期间的生活费,未支付大部分工资。自2023年8月起,郎某等人多次寻找刘某索要工资,刘某一直避而不见,只是在电话中称已经支付了部分工资,工人所称的“大部分工资未支付”不符合实际情况。

检察官分析研判后认为,刘某欠郎某等人劳务费的事实客观存在,因郎某等人法律知识不足,证据收集能力有限,遂于4月11日启动民事支持起诉调查程序和调解联动机制。

因为郎某主张的欠薪数额不被刘某认可,办案人员先后查阅了郎某等人的劳动合同、工资凭证和相关支付记录,走访了相关用人单位、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收集相关证据材料,查清刘某尚欠郎某等4人工资5.7万元。

了解到,自2024年宁县检察院入驻综治中心以来,已接待群众160余人次,参与化解矛盾60余次,发现法律监督线索20余件。

退休员工不退群,里应外合偷原油 这窝“油耗子”中有8名“内鬼”

新闻眼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彭超超 周方圆

退休员工不退群,伙同在职同事先后12次从公司油轮上盗取原油1700余吨。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8月,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曹某等10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20万元至10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下游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二年一个月不等,缓刑三年三个月至二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2万元至5000元。

多人深夜偷油

2024年4月28日,长江航运公安局南京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多人深夜在长江油轮上偷油。民警调取监控后发现,4日凌晨,两艘油船的行进路线符合作案特征,遂锁定了其中一大船——某油船393号的定位。

同年5月21日凌晨,船讯网提示393号船开始向长江仪征段行驶,民警立即赶到附近蹲守,将当晚参与作案的曹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现场发现小船上盗取的原油高达170吨。

民警经讯问发现,曹某是某油运公司的退休员工,退休后一直未退出公司的工作群。他从工作群中知晓了公司部分航线运输原油时不打船封且夜晚油轮只留一名船员看守,觉得有机可乘。熟悉情况的曹某知道,只要盗取量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合理损耗,一般不会被发现。于是,曹某联系到掌握驳船装油和开船计划的公司船舶调度员杨某,在巨大的利益诱惑下,二人一拍即合。

5月20日早晨,二人了解到公司31号驳船将装好油桶泊到油船锚地后,准备行动。想顺利盗取原油还需船员的配合,二人决定收买当晚值班船员卢某,约定每抽油10分钟给卢某1万元好处费,卢某欣然答应。考虑到原油几天不处理就会凝固,偷盗完成后还需快速转移,曹某又联系了韦某,由韦某提供三无船舶抽油并负责销赃。



办案检察官检查用于接驳原油的涉案船只。

当晚11点多,韦某指使船舶在长江岸边接上曹某、杨某,由二人引导船舶驶向油桶地,停靠在31号驳船旁。次日0时许,曹某拨打31号驳船固定电话,提醒卢某躲进休息室假装睡觉。随后,曹某和杨某登上31号驳船,打开油舱,开始抽油。一小时后,外面声音消失了,卢某从休息室出来,看到餐桌上放着6万元现金。他走出船舱,看到驳船有些倾斜,便从长江上打水灌入油舱内,驳船的吃水线很快恢复如初。

得手的船舶飞快向早就联系好的前来收赃的船舶驶去,让这伙人没有想到的是,两船还未完成过驳就被公安机关当场控制。

引导侦查深挖罪

侦查机关发现,虽然人赃俱获,但侦查依然面临着巨大挑战。这不是一起简单的盗窃案,是涉及内外勾结的职务侵占案;周边监控只能看到最近两次作案,但他们动作熟练、配合默契,侦查人员推测该团伙不止作案两次;一直以来,运输方、收货方并没有发现原油被盜,被抓获的人员,要么不认罪,要么只承认最近两次作案;上下游犯罪链条全部使用现金交易,资金流向难以追踪;销赃去向成谜,393号在完成原油过驳后,在哪里装卸、下游的交易情况如何都不得知;侦查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因案情重大复杂,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依法介入案件,引导侦查。

办案检察官在听取前期侦查情况

后,提议先明确被扣押的原油价值,把现有的两笔犯罪事实证据固定好。“我们建议公安机关向收货方调取原油购销合同,查原油采购价格。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扣押原油进行鉴定,明确被盜原油的体积和密度,扣除水分及仓容误差和两船底油后得出吨位数,计算出抓获当天被盜原油的价值。”办案检察官说。

2024年6月28日,根据已经查获的证据,鼓楼区检察院对曹某等7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同时,办案检察官列出详细的继续侦查提纲:调取油运公司该航线所有调度日志,对所有驳船进行梳理,查询通话记录,尤其严查货运时间前后的联络情况;深挖银行流水,筛选出在航行时间段后出现的资金流入情况,锁定可能的案发时间和参与船员。

经比对,办案人员发现,393号与运输公司驳船的航行时间竟有9次重合,且此后,多人银行卡都有大额资金存入,对于这些异常,犯罪嫌疑人无法给出合理解释。

一个细节揭开黑幕

“随着侦查工作的推进,在越来越多的证据面前,部分犯罪嫌疑人供述了多起犯罪事实的细节,犯罪团伙的攻守同盟也逐渐瓦解。”办案检察官说。

据393号船员主动交代,该船航行日志内容造假,过驳来的原油被记录为沥青,记录的吨数也比实际要小得多,

还有几次没有记录。收赃后,该船会在某码头将原油装到油罐车里运走,在码头装卸时都要过磅,按吨位数付码头费。

“过磅?”办案检察官在与民警沟通案情进展时,发现了新的侦查方向。“如果能找到过磅记录就能知道作案的次数和原油的吨位。”

侦查机关立即奔赴码头调查取证,发现两名码头老板在明知原油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下,仍然同意他人在其码头装卸,并收取码头费。侦查机关对两名码头老板采取了强制措施,并以该码头为中心,查找可疑罐车车辆。查阅附近高速监控,侦查人员发现了油罐车的踪迹,通过车牌号顺藤摸瓜找到了销赃原油的中介,调取到完整的过磅单。过磅单上详细记录了货主、装卸日期、地点、吨位,对比油运公司航行日志,最终,侦查人员查实了全部作案次数和被盜原油的吨位。包含8名内鬼在内的21名犯罪分子也全部落网。

2024年9月,侦查机关将该案移送鼓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上游人员曹某、韦某等人利用杨某担任某油运公司调度员的职务便利,前后12次,分别与6名船员共谋,利用船员看守货物的职务便利,内外勾结,将某油运公司承运的原油盗出,经中间人介绍销赃,倒卖获利。经核实,被侵占的原油共1794吨,价值925万余元。

“公司内部员工窃取公司财物的,往往涉及盗窃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分问题,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办案检察官说,杨某是公司调度员,其工作是安排驳船的装油和航行计划,6名船员负有看管货物、保障货物安全完整的义务,几人利用的均是职务便利。曹某、韦某等人利用杨某和船员的职务便利,均构成盗窃罪。倒卖获利,应以盗窃罪论处。

为最大可能挽回公司损失,在审查起诉期间,办案检察官督促犯罪分子共退赃900万元。其中6人犯罪情节较轻,退赃到位,该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今年1月,鼓楼区检察院对曹某等10人以职务侵占罪,对下游5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作出如上判决。其中一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今年8月,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